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 汉中市南郑区高台中学的南郑区高台中学食堂食材（大肉、蛋、奶、等原辅材料）供应及配送项目 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汉中市南郑区高台中学食堂食材（大肉、蛋、奶、等原辅材料）供应及配送项目，属于 餐饮业；承接企业为 汉中万佳福仓配供应链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4 人，营业收入为 41 万元（大写：肆拾壹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2. 汉中市南郑区高台中学食堂食材（大肉、蛋、奶、等原辅材料）供应及配送项目，属于 餐饮业；承接企业为 汉中市伊民生羊屠宰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65 人，营业收入为 620 万元（大写：陆佰贰拾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0 万元（大写：壹仟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3. 汉中市南郑区高台中学食堂食材（大肉、蛋、奶、等原辅材料）供应及配送项目，属于 餐饮业；承接企业为 汉中佳坪园森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5 人，营业收入为 214 万元（大写：贰佰壹拾肆万元），资产总额为 500 万元（大写：伍佰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4. 汉中市南郑区高台中学食堂食材（大肉、蛋、奶、等原辅材料）供应及配送项目，属于 餐饮业；承接企业为 汉中恒源万欣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162 万元（大写：壹佰陆拾贰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大写：叁佰万元），属于 小型企业；
5. 汉中市南郑区高台中学食堂食材（大肉、蛋、奶、等原辅材料）供应及配送项目，属于 餐饮业；承接企业为 汉中鼎恒达商贸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20 人，营业收入为 95 万元（大写：玖拾伍万元），资产总额为 300 万元（大写：叁佰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6. 汉中市南郑区高台中学食堂食材（大肉、蛋、奶、等原辅材料）供应及配送项目，属于 餐饮业；承接企业为 汉中市汉台区潘军军白条鸡经销部，从业人员 6 人，营业收入为 26 万元（大写：贰拾陆万元），资产总额为 50 万元（大写：伍拾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7. 汉中市南郑区高台中学食堂食材（大肉、蛋、奶、等原辅材料）供应及配送项目，属于 餐饮业；承接企业为 陕西双百优品食材供应配送有限公司，从业人员 15 人，营业收入为 64 万元（大写：陆拾肆万元），资产总额为 100 万元（大写：壹佰万元），属于 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签章）：汉中万佳福仓配供应链有限公司

日期：2026年8月17日

注：

- 1、供应商根据《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规定，结合自身实际，确定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
- 2、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均填0，根据提交投标（响应）文件时的实际情况填写企业类型。
- 3、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的，无需提供此声明。



2026-08-17 00:42:03

汉中万佳福仓配供应链有限公司 2026-08-17 00:42:03